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的價格，配售2,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2,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95,542,931股股份之約200.81%，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76%。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40,0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6.17%；(i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前(但不包括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折讓約9.09%。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36,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9,420,000港元用作滿足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配售事項須待(i)除配售事項外，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而有關批准其後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概無遭撤回)；及(iii)通過有關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有關批准概無遭撤回或擬撤回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就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須由本公司支付，其中(i)1,25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0港元為可退回按金)以現金支付；(ii)4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iii)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透過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1,10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欣然宣佈擬透過配售事項籌集最多83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以支付上文(i)所述金額。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盡力配售2,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代價，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收取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參照市場比率釐定，屬公平合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同意將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獨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於配售期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95,542,931股股份之約200.81%，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76%。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4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6.17%；及(i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前(但不包括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折讓約9.09%。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價淨額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368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前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本身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特別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授予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219,108,586股股份，惟並不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除配售事項外，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而有關批准其後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概無遭撤回)；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批准概無遭撤回或擬撤回。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須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已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行為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事件；或

任何以下事項：

(a) 香港及中國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香港及中國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發展或變動，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發展)，以致或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d) 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現涉及未來稅務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均予終止及終結，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違反協議的任何事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租賃業務；(ii)物業投資；(iii)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及(iv)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究及管理、生產及銷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36,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9,420,000港元用作滿足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i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及(iv)緊隨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致使賣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9%權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附註1及3)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附註1、2、3及5)		緊隨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 致使賣方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29.99%權益後 (附註1、2及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	1,300,578,034	28.30	5,635,838,149	63.10	1,411,700,000	29.99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2,200,000,000	47.87	2,200,000,000	24.63	2,200,000,000	46.74
— 其他公眾股東	1,095,542,931	100.00	1,095,542,931	23.83	1,095,542,931	12.27	1,095,542,931	23.27
總計	<u>1,095,542,931</u>	<u>100.00</u>	<u>4,596,120,965</u>	<u>100.00</u>	<u>8,931,381,080</u>	<u>100.00</u>	<u>4,707,242,931</u>	<u>100.00</u>

附註：

1. 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利用代價股份金額450,000,000港元及發行價0.346港元計算。
2.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乃採用初始兌換價0.346港元計算。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於緊隨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兌換為兌換股份：(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直接及間接控制或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責任根據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

3. 2,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已(i)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及(ii)就總金額836,000,000港元完成配售事項而釐定。
4. 此乃假設各承配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及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5. 本欄僅作說明用途。

一般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賣方保證人與目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三十個日曆天期間屆滿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2,20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承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承榮先生、徐懿先生、武宏光先生、戴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組成。